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0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仕登先生主持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5人，同意5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5人，同意5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 日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10 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同意 5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4 月 2 日